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核实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

刘家钰

陈志刚

文伟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